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公告编号:2025-44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申请人”)近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送达的《关于(2023)京仲裁字第07433号仲裁案裁决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因与刘英魁及宁波中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刘英魁等方”或“被申请人”)之间的业绩补偿协议纠纷向北京仲裁委员会于2023年6月4日予以受案(案号:2023)京仲案字第07433号)。2023年6月13日,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递交《变更仲裁裁决申请书》,请求法院变更仲裁裁决,将申请人已支付的仲裁费用由刘英魁等方承担。

二、本次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送达的《关于(2023)京仲裁字第07433号仲裁案裁决通知》。根据本案实际情况,仲裁庭对被申请人刘英魁等方的反请求不予受理,对相应证据不予接受。

(一)关于被申请人的反请求申请

被申请人提交了仲裁日期为2025年1月22日的仲裁反请求申请书及相应证据,根据仲裁规则的规定,本案实际情况,仲裁庭对被申请人刘英魁等方的反请求不予受理,对相应证据不予接受。

(二)关于被申请人的核对原件申请

被申请人提交了仲裁日期为2025年1月22日的仲裁反请求申请书及相应证据,根据仲裁规则的规定,本案实际情况,仲裁庭对被申请人刘英魁等方的反请求不予受理,对相应证据不予接受。

三、本次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送达的《关于(2023)京仲裁字第07433号仲裁案裁决通知》。根据

本案实际情况,仲裁庭对被申请人刘英魁等方的反请求不予受理,对相应证据不予接受。

四、仲裁庭对被申请人的核对原件申请

被申请人提交了仲裁日期为2025年1月22日的仲裁反请求申请书及相应证据,根据仲裁规则的规定,本案实际情况,仲裁庭对被申请人刘英魁等方的反请求不予受理,对相应证据不予接受。

五、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仲裁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关于(2023)京仲裁字第07433号仲裁案裁决通知》。

七、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代销协议,同时增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渤海汇金兴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4889
2	渤海汇金新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21364
3	渤海汇金精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21910 C类:021911
4	渤海汇金平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23669 C类:023660

自2025年7月4日起,投资者可在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办理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

二、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内容

自2025年7月4日起,投资者通过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费率不设上限,具体费率以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所公告为准,但不低于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不设上限的申购上证基金,基金原申购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间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代销的其他旗下基金,则自该基金在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放申(认)购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三、费率优惠期限

以上述基金在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所示公告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在上述基金开放申购期间,在代销机构网站上公示基金费率优惠活动,敬请投资者留意。

五、备查文件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六、特此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平安医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席或通过代理人出席并投票。基金管理人已通过公告的形式召开平安医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平安医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平安医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平安医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持有人大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平安医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7月4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投票权

(一)纸质表决权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 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fund.pingan.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f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投票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投票时,需填写姓名并加盖个人印章,社会公众投资者填写姓名并加盖公章,机构投资者填写机构名称并加盖公章。

(2)机构投资者投票时,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公章,并提供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电话投票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平安医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五、权益登记日

本次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7月4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六、投票权

(一)纸质表决权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 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fund.pingan.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f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投票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投票时,需填写姓名并加盖个人印章,社会公众投资者填写姓名并加盖公章,机构投资者填写机构名称并加盖公章。

(2)机构投资者投票时,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公章,并提供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电话投票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平安医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七、权益登记日

本次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7月4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八、投票权

(一)纸质表决权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 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fund.pingan.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f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投票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投票时,需填写姓名并加盖个人印章,社会公众投资者填写姓名并加盖公章,机构投资者填写机构名称并加盖公章。

(2)机构投资者投票时,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公章,并提供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电话投票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平安医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九、权益登记日

本次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7月4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十、投票权

(一)纸质表决权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 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fund.pingan.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f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投票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投票时,需填写姓名并加盖个人印章,社会公众投资者填写姓名并加盖公章,机构投资者填写机构名称并加盖公章。

(2)机构投资者投票时,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公章,并提供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电话投票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平安医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十一、权益登记日

本次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7月4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十二、投票权

(一)纸质表决权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 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fund.pingan.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f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投票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投票时,需填写姓名并加盖个人印章,社会公众投资者填写姓名并加盖公章,机构投资者填写机构名称并加盖公章。

(2)机构投资者投票时,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公章,并提供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电话投票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平安医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十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7月4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十四、投票权

(一)纸质表决权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 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fund.pingan.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f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投票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投票时,需填写姓名并加盖个人印章,社会公众投资者填写姓名并加盖公章,机构投资者填写机构名称并加盖公章。

(2)机构投资者投票时,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公章,并提供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电话投票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平安医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十五、权益登记日

本次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7月4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十六、投票权

(一)纸质表决权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 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fund.pingan.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f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投票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投票时,需填写姓名并加盖个人印章,社会公众投资者填写姓名并加盖公章,机构投资者填写机构名称并加盖公章。

(2)机构投资者投票时,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公章,并提供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电话投票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平安医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十七、权益登记日

本次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7月4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十八、投票权

(一)纸质表决权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 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fund.pingan.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f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投票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投票时,需填写姓名并加盖个人印章,社会公众投资者填写姓名并加盖公章,机构投资者填写机构名称并加盖公章。